

转化司考成果需改革法官选任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8_BD_AC

[_E5_8C_96_E5_8F_B8_E8_c36_482680.htm](#) 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曾被不少人视为“里程碑”式的法治进步，然而两年来的实践证明，统一司法考试的成果远没有预想的乐观。法官的录用正面临着尴尬的局面：一方面符合《法官法》要求的众多司法考试通过者没有直接的渠道进入法官的行列，另一方面法院还在通过公务员考试录用不符合《法官法》要求的新人。笔者认为，要“转化”司法考试成果，急需改革现行的法官选任制度。目前，我国法官选任缺少特定的法官遴选程序和选任机制，法官的选任与一般公务员选任无异。要成为一名法官，首先要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法院，在法院里面有个位置，然后才有机会被院长任命为正式的法官助理审判员，进入法官的“序列”。如果你不是法院的工作人员，那么即便你通过了司法考试，也无缘成为一名法官。这也就导致了符合法官条件的人无法成为法官，而一些不符合法官条件的人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了法院。要破解这一难题，必须围绕法官职业化这一主线，改革法官选任制度。首先，要设立法官选任委员会，负责法官选任、考核等工作。选任委员会可由组织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及法院和人大政协等部门人员组成，在地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人大设立秘书处，专门负责辖区的法院法官员额核定，新任法官空缺公布，收集有关方面法官提名，对拟新任法官进行考核，并向人大提交考核材料。其次，要建立公开的法官提名制度，保证法官选任的透明公开。根据法官法规定，地方法院院长由地方人大选举

和罢免，副院长、庭长、审判员的候选人由法院院长提名，由人大任命。现在提名制度不够公开透明，行政色彩浓厚。建议建立法官提名制度，法院院长、政协委员或人大代表可联名向法官选任委员会推举法官人选，由选任委员会考核后，以司法行政部门长官名义统一向人大提名。此外，要建立法官员额制度。由省级法院或司法行政部门统一核定辖区的各级法院法官员额，法院内其他人员不得占用法官员额。一有空缺，由法官选任委员会向社会公开，进入法官选任程序。总之，现行的法官选任制度是造成司法考试成果“梗阻”的主要原因。只有改革现行的法官选任制度，建立起面向社会的法官选任制度，才能破解司法考试实行后法院面临的“后继乏人”的尴尬局面，“转化”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成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